

#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新北海高人甄字第 114008 號

## 壹、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http://www.hsh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學校服務／甄(遴)選區】，自行以 A4 紙張下載使用。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甄試證、簡歷表、切結同意書、委託書。

## 貳、報名暨考試及放榜日期：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第 1 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 2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再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 3 次招考，依此類推，報名時程如下：

甄選次數	公告	報名	考試	放榜
第 4-1 次甄選	115.03.26-115.03.31	115.03.31(二) 16:00-17:00	115.03.31(二) 18 時起	115.03.31(二) 22 時前
第 4-2 次甄選	同上	115.04.01(三) 16:00-17:00	115.04.01(三) 18 時起	115.04.01(三) 22 時前
第 4-3 次甄選	同上	115.04.02(四) 16:00-17:00	115.04.02(四) 18 時起	115.04.02(四) 22 時前

## 參、報名地點：

本校高中部震宇大樓 1 樓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洽詢電話：02-29517475 # 210、213 (教務處)；02-29517475 # 250、251、252 (人事室)。

## 肆、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伍、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本次招考缺額係第一次開缺，應考者應具有各該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始得報考；具有各該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得參加第 2 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得參加第 3 次以後之招考。無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具出缺科 (類) 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四、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六、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6816 號函示，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之教師，敘薪作業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

## 陸、甄選科目與名額：

一、高中代理教師：(共計 1 名)。

※試教單元請依規定之教材自選，教材教具請自備。

科目	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試教使用教材	備註
國文	1	延長病假	依實際報到起聘日 ~115.06.30	高中國文龍騰版第二冊	

二、備取名額：各類科備取若干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

#### 柒、聘期：

依本簡章「陸、甄選科目與名額」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又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 捌、報名費：不需繳交報名費。

#### 玖、應繳證件：

- 一、報名表(需貼上本人照片)。
  - 二、簡歷表。
  -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為大陸地區或未註明者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四、畢業證書。
  - 五、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一、二次開缺之科目)。
  - 六、切結書。
  - 七、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者，仍即予解聘。  
\*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正本，並於報到時查驗。

#### 拾、甄選時間、甄選方式、地點暨應試須知：

- 一、本次甄選採實體甄試方式進行，應考者至海山高中寰宇四樓教務處報到再進行考試。
- 二、甄選時間：試教及口試，依表定考試日期於當日 17 時 40 分於指定地點報到，18 時開始試教及口試。
- 三、方式：口試及試教。(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
  - (一)口試：佔 50%，10 分鐘，依教育理念以口語表達進行。
  - (二)試教：佔 50%，10 分鐘。
  - (三)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
- 四、錄取成績計算：
  - (一)應試教師成績達錄取標準時(70 分)，依公告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口試或試教任一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缺額時，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兵役、借調、育嬰、進修、侍親、延長病假等職缺屬性之順序，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 (三)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雖未達應錄取名額，仍予從缺。
- 五、放榜：表定放榜日期當日 22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學校服務／甄(遴)選區】。

拾壹、錄取教師應於公告錄取名單次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甄試證、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歷年擔任代理教師期間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暨相關證明文件及郵局存摺影本(薪資轉帳用)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貳、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拾參、各科錄取教師由本校依課程需要，安排任教本校之國、高中相關領域課程，不得異議。

拾肆、錄取人員應聘後，如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辦理敘薪者，應即予解聘。

拾伍、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學校服務／甄(遴)選區】公告。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學校服務／甄(遴)選區】公告。

拾柒、查詢電話：02-29517475 # 210、213 (教務處)；02-29517475 # 250、251、252 (人事室)。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科別：	編號：	姓名：
甄 試 記 錄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 甄 試 說 明

- 一、應試人員準備室：寰宇四樓 207 教室。
- 二、甄選時間：18：00 起依序號進行試教口試。試教、口試各 10 分鐘。
- 三、甄選地點及時間：17：40 公布於準備室
- 四、各科應試人員依報名次序登台試教口試。
- 五、應試人員應提前至試教考場等待，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六、本甄試證於完成報名後核發。

#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應試教師簡歷表

(本表可視需要自行展延使用)

姓 名	應 試 科 目	編 號
求 學 經 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訓 練 經 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工 作 經 歷	請略填工作經驗:	
社 團 ( 競 賽 ) 活 動	請填寫曾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競賽)成效卓著事蹟:	
專 長 暨 興 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 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 來 展 望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